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 监 理 合 同 书

第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监理人: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

工程地点: 永城市境内。

工程规模: 道路: 1 个标段 75 个项目, 合计里程 37.598 公里。技术标准以  
图纸为准。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 153294.19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白庆鹏,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7410044558。监  
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交[工]2441003833。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

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工期为 6 个月，质保期二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为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2.26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舒媛媛

日期：2026.2.26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期的

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现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如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其他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人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监理人员鉴证认可的工程量及工程变更，必须有委托人签字认可，否则一切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担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违反合同的完工时限承担监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或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由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用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数，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

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监理人有权对

委托人发出付款通知，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的通知后，30日内没有作出回复的，监理人可按照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以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设备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6.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7.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 永城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及安防工程(道路部分)项目的监理工作;
2. 监理阶段: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工作协调;施工整个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工作;保修阶段的监理;

### 3.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4)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5)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7)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8)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由业主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站、消防支队等当地建筑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

具体内容:

1. 工程施工中的有关报批手续;
2. 办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手续;
3. 协调与当地政府、质量监督、消防、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本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报告, 地下文物勘察、地下管线资料各壹份;
2. 完整的各专业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资料一套;
3. 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材料设备供货合同、施工用水用电协议等各壹份;
4. 施工图预算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定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会议纪要、洽商纪要等应在生效后三日内及时提供给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无 名工作人员, 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凡涉及服务时, 此类人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无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 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 (扣除税金)。

注: 委托人应在得知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 否则将被视为委托人放弃索赔。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80%, 余额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额外）工作报酬：

报酬 = 附加（额外）工作日数 × 监理总报酬 ÷ 监理服务日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无 汇率计付。

第九条 奖励办法：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委托人节约资金时，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奖励，奖励金额按节约资金的 1% 给付。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解决。（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 7000.00 元）。
2. 现场监理部应定期向业主报送以下材料：（1）监理周例会纪要；（2）《监理月报》；（3）阶段性工作总结；（4）竣工报告等。
3.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便更换，如需变更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
4. 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经业主签批的现场管理制度。
5.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签署工程变更文件，必要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签署。
6. 旁站监理要以向业主或总监办递交书面形式请消假条为准，请假一天有总监办批准，请两天以上的有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假不准擅自离岗。

7. 要清正廉洁，不故意刁难施工企业，不接受妨碍工作的宴请或礼品，无吃、拿、卡要行为；严禁在工作时间在任何场合下酗酒，否则一经查实给予本人予以辞退，同时给予其所属的签约监理公司（总监办）以经济处罚。

8. 上级领导或业主代表下工地视察时，需有总监办人员陪同并负责联系所在工地的项目经理和旁站监理，进行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如发现旁站监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给予其本人警告处理，同时给予其所属的签约监理公司（总监办）以经济处罚。发现施工企业有违规操作或明显的质量问题而旁站监理又未能及时纠正和上报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旁站监理及总监办予以经济罚款或予以该旁站监理辞退，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监理单位承担。

9. 为更好、更快捷、更便利的监管和服务于施工企业，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监办人员必须每天到总监办按时上下班办理监理工作。

10. 如有违反投标承诺及上述条款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监理人相应的经济处罚。

11. 给予监理人的经济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2月26日

日期: 2016年2月26日